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

报考须知

一、培养目标

符合“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要求，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公安高层次专门人才，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公安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报考条件

（一）政治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与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党纪、政纪处分。
- 3、无不宜做公安民警的其他原因。

（二）年龄条件

报考国家计划内非定向或计划外自筹经费的年龄不超过 27 周岁，即 1986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报考计划内定向或计划外委托培养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68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三）学历条件

- 1、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 2、符合报考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
- 3、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人员，在高校学习的专业应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报考法律（法学）专业的人员，在高校学习的专业应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 4、报考警务专业的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且毕业满 2 年（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 5、报考公共管理专业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身体条件

考生既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细则的要求，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 1、男生身高应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轻于 50 公斤、不超过标准体重 25%；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轻于 45 公斤、不超过标准体重 25%。理科类专业考生左右眼裸视力不低于 4.8(0.6)，文科类专业考生左右眼裸视力不低于 4.6(0.4)。无色盲、色弱。
 - 2、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驼背、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无各种残疾，两耳无重听，无口吃，本人和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 3、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慢性肾炎，无高血压。
- 在复试时我校将按以上要求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2012 年 10 月，具体时间和报考点详见教育部公告。

（二）报名方式

201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

1、网上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交纳报名费，网报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能再修改。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考生的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到报考点确认信息、照相。

有关网上报名具体事宜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及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港。

四、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注意事项

(一) 报考条件

1、获得教育部承认的大专学历满两年（截至2013年9月1日）。

2、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复试时审验四级证书或成绩单）。

3、近5年在报刊上公开发表3篇以上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含一篇5000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

4、提交补修所报考专业本科课程证明材料（由补修学校教务处盖章）。

(二) 同等学力考生限报委培或自筹。

(三) 同等学力考生在取得复试资格后，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专业必修主干课程。报考法律（非法学）、公共管理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四)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按（二）、（三）要求执行，但无须符合（一）的报考条件。报名时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以本科资格报考。

五、考试

(一) 初试

初试时间为2013年1月份（具体见教育部公告）。招生学科、研究方向、考试科目及相关说明等请见招生专业目录。

(二) 资格审查

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同等学力人员还需提供“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注意事项”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报名时提供虚假信息及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三) 复试

我校采取笔试、面试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复试包括专业笔试、专业面试、英语测试（含笔试、听力等）和体检。复试时间和具体内容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港公布。

参加复试考生需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

六、警务专业招生特别说明

警务专业属于专业学位教育，专门针对在职人民警察招生。考生须经所在公安机关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报考类别一律为“计划外委托培养”。学习形式为连续学习2个学期，集中实习1个学期，学习年限为2-4年。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由我校颁发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具体内容考生可查阅全国警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的《2013年警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

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等特殊措施,2013年我校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

八、其他

(一) 我校 2013 年招生规模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为准,学术型招生计划数将在 2012 年规模上作适当调减,增至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 2013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按照一级学科招生(考生在报名时仍须填报研究方向,复试时我校按照一级学科划定统一复试线)。考生在进入复试阶段后,再参加所报考研究方向的复试。

(三) 录取按照初试、复试总成绩顺序录取;录取方式为计划内非定向或计划外自筹的女生人数不超过招生总数的 30%。

(四) 学校实行警务化管理,学生入学后统一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毕业后面向公安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双向选择,择优录用。

(五) 我校 2012 年实际招收推免生 30 人,2013 年我校将继续招收一定名额的推免生(比例将做较大提高),欢迎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报考。

(六) 招收委培生说明

委培生须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按统一标准录取,并须与招生单位签订委培协议;入学后与计划内生源按同等标准培养,毕业后颁发相同的学位及学历证书;委培单位负责为委培生提供培养经费,委培生在读期间的档案、公费医疗和户口由委培单位负责管理;委培生毕业后不重新择业,遵照委培协议回委培单位工作。

(七) 有关费用

1、警务专业以及录取为计划外委托培养、计划外自筹经费的公共管理、安全工程专业考生须交纳学费 15,000 元/学年;其他专业录取为计划外委托培养、计划外自筹经费的考生须交纳学费 10,000 元/学年。

2、住宿费、生活用品费、警服置装费等按学校规定收取。

以上事项如有变化,依据新规定执行。

(八) 我校不提供往年考题,不举办考研辅导班,初试复试均不再指定参考书目。初试自命题科目有考试大纲可供考生复习(考生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港查阅下载),复试考试科目按照研究方向直接确定,无考试大纲。

九、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38

咨询电话:(010)83903086

学校总机:(010)83903114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港网址:<http://yzb.cpps. edu. cn>

欢迎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培养系部、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招生 人数	初试科目代码 及名称	复试科目 代码及名称
学术型学位硕士			
0301 法学*（按一级学科招生）	48		
01 法理学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620) 法学基础（一） ④ (820) 法学综合	法理学
0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03 刑法学			刑法学
04 民法学			民商法学
05 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06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
0306 公安学*（按一级学科招生）	179		
01 公安学理论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621) 法学基础（二） ④ (821) 公安学基础	外国警学理论
02 公安管理学			管理学
03 治安学			治安管理学
04 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
05 犯罪学			犯罪学
06 公安情报学			公安情报工作概论
07 涉外警务			涉外警务基础
08 警务指挥与战术			公安指挥与战术基础
09 公安思政与文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0 警务心理学			心理学
0402 心理学*（按一级学科招生）		暂不招生	
01 警察心理学			
02 犯罪心理及测试研究			
0838 公安技术*（按一级学科招生）	82		
01 刑事科学技术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2) 数学二 ④ (822) 公安技术学综合	刑事科学技术
02 网络安全执法技术			信息安全概论
03 交通安全执法技术			交通安全执法技术综合
04 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			信号与线性系统

培养系部、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招生 人数	初试科目代码 及名称	复试科目 代码及名称
专业学位硕士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1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98)法硕联考专业 基础（非法学） ④(498)法硕联考综合 （非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3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97)法硕联考专业 基础（法学） ④(497)法硕联考综合 （法学）	
035300 警务	8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2)警务硕士专业 基础 ④(438)警务硕士专业 综合	复试阶段通知
085224 安全工程	8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408)计算机学科专 业基础综合	程序设计
125200 公共管理	5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 合能力 ②(204)英语二	管理理论综合

补充说明：

一、关于警务专业招生政策

按照全国警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我校 2013 年警务专业的招生政策延续 2012 年政策不变，继续区分 3 个研究方向进行招生，即刑事侦查、治安管理、网络保卫执法技术。考生进入复试后再选报研究方向，初试报名时不再区分（可备注研究方向）。各研究方向的初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考试大纲等与 2012 年保持相同。

二、关于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由于我校对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进行了大幅修改，对原来的专业和研究方向进行了整合和归并，因此 2013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只是 2012 年我校原各专业的实际招生人数，数字仅供考生参考。2013 年的招生名额最终将以 2013 年 3 月份教育部正式下达的规模数为准。